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元庆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特别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目 录

产品性质 .....	1
产品特色 .....	1
保险责任 .....	2
保单管理费 .....	2
交费和领取方式 .....	3
红利分配 .....	3
资金运用 .....	4
信息披露 .....	4
附表：英大元庆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利益演示.....	5

## 产品性质

英大元庆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是一种分红型团体年金保险，具有养老保障与投资分红的双重功能，可用于企事业单位为其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

该产品除了提供保证收益外，客户还有机会分享保险公司经营分红保险所产生的盈余。

## 产品特色

### **一、简明畅通的账户设置**

本公司为投保人设立“公共账户”，为每一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包括“单位交费已归属账户”、“单位交费未归属账户”和“个人交费账户”三个子账户。

投保人有权由“公共账户”向“单位交费已归属账户”和“单位交费未归属账户”增加账户余额，有权将“单位交费未归属账户”资金划至“公共账户”，此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 **二、灵活的减保选择**

投保人可以减少“公共账户”账户余额，减少比例应小于账户余额的15%，此过程本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

该项权利每一保险单年度最多行使一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最多只能行使三次。

### **三、人性化的保留账户设计**

本公司专门为企事业单位离职员工设立保留账户，当员工离职时，只要员工“单位交费已归属账户”和“个人交费账户”的账户余额达到本公司规定，即可转入为员工专设的保留账户，并继续享受退休金计划。

### **四、支持权益归属，配合企事业单位的人力资源管理**

本公司可根据企事业单位需求，通过“公共账户”、“单位交费已归属账户”、“单位交费未归属账户”的转换，制定权益归属计划，从而与企事业单位的人力资源管理进行无缝对接，以达到激励员工的目的。

### **五、收益有保底，额外有分红**

无论保险资金运用情况如何，“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均享有2.5%的保底收益，同时每年可根据本公司分红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获得分红。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养老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之后退休的，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的选择，按下列方式之一给付养老保险金：

(一)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金。本公司将被保险人在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给付养老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分期领取养老保险金。本公司将被保险人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余额转换为被保险人选择的本公司当时提供的转换年金保险，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转换年金保险的约定分期给付年金。

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之前身故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在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给付身故保险金时的个人账户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三、高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之前身体高度残疾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在申请给付高残保险金时的个人账户余额给付高残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保单管理费

本公司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每一笔交费在进入账户前将收取一定的保单管理费，管理费比例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确定。

## 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为尚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的被保险人解除合同。对于已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的被保险人，不能申请解除合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于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终止于

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于收到所需证明和资料后三十日内，在扣除退保费用后，向投保人退还“公共账户”账户余额、“单位交费未归属账户”账户余额和“单位交费已归属账户”账户余额，向被保险人退还“个人交费账户”账户余额。

退保费用为：账户余额与对应的退保费用率的乘积，其中退保费用率约定如下：

保险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率	4%	3%	2%	0%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至下一年度合同生效对应日为一个保险单年度。如果当年无生效对应日，则以生效日前一日的对应日为该年的生效对应日。

### 交费和领取方式

#### **一、交费方式**

在养老保险金领取之前，由投保人交纳或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共同交纳，可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交纳保险费。

#### **二、领取时间：被保险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之后**

#### **三、领取方式**

(一) 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金

(二) 分期领取养老保险金

### 红利分配

我公司根据分红保险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并按每张分红保单对分红保险盈余的贡献大小来确定红利分配金额。

本产品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在符合保险监管机关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于每年红利公布日公布并分配保单红利，并按如下约定计入相应的账户：

一、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的“个人交费账户”及“单位交费已归属账户”产生的红利，分别计入“个人交费账户”及“单位交费已归属账户”。

二、“公共账户”、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未归属账户”产生的红利，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

- (1) 分别计入“公共账户”及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未归属账户”；
- (2) 全部计入“公共账户”；
- (3) 以转账方式直接支付给投保人。

若投保人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处理方式，本公司将按方式（1）处理。投保人可以变更红利处理方式，但需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

### 三、账户注销后，不再参与红利分配。

#### 资金运用

本公司的资金运用，本着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的原则，以稳健、审慎的态度，在执行《保险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开展投资运用。以专业理念及前瞻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技术，保证最大程度的增值及给付（退保）时的充足偿付。

#### 信息披露

在每一会计年度，本公司将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向保单持有人寄送一次分红业绩报告，客户可从中了解其保单相关信息。

保单持有人也可随时向本公司当地机构查询保单相关信息。

### 附表：英大元庆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利益演示

- 35岁某男性员工，假设其单位投保英大元庆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为该男性员工个人账户趸交10,000元，假设保单1月1日生效，保费入账时一次性扣除管理费3%，则该男性员工从35岁到60岁退休这25年间的个人账户资金余额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交保费	累计保费	红利演示(高)			红利演示(中)			红利演示(低)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账户余额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账户余额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账户余额
1	10000	10000	169.75	169.75	10112.25	101.85	101.85	10044.35	33.95	33.95	9976.45
2	-	-	176.96	350.96	10542.02	105.47	209.87	10400.93	34.92	69.72	10260.78
3	-	-	184.49	544.22	10990.06	109.21	324.32	10770.16	35.91	107.37	10553.21
4	-	-	192.33	750.15	11457.14	113.09	445.51	11152.50	36.94	146.99	10853.98
5	-	-	200.50	969.41	11944.07	117.10	573.75	11548.41	37.99	188.66	11163.32
6	-	-	209.02	1202.66	12451.69	121.26	709.35	11958.38	39.07	232.44	11481.47
7	-	-	217.90	1450.62	12980.88	125.56	852.64	12382.90	40.19	278.44	11808.70
8	-	-	227.17	1714.05	13532.57	130.02	1003.97	12822.49	41.33	326.73	12145.25
9	-	-	236.82	1993.72	14107.70	134.64	1163.71	13277.69	42.51	377.41	12491.39
10	-	-	246.88	2290.44	14707.27	139.42	1332.22	13749.05	43.72	430.56	12847.39
11	-	-	257.38	2605.08	15332.33	144.37	1509.90	14237.15	44.97	486.29	13213.54
12	-	-	268.32	2938.53	15983.96	149.49	1697.14	14742.57	46.25	544.70	13590.13
13	-	-	279.72	3291.71	16663.28	154.80	1894.36	15265.93	47.57	605.88	13977.45
14	-	-	291.61	3665.61	17371.47	160.29	2102.01	15807.87	48.92	669.95	14375.81
15	-	-	304.00	4061.25	18109.76	165.98	2320.54	16369.05	50.32	737.02	14785.53
16	-	-	316.92	4479.70	18879.42	171.88	2550.44	16950.16	51.75	807.20	15206.92
17	-	-	330.39	4922.09	19681.80	177.98	2792.18	17551.89	53.22	880.60	15640.31
18	-	-	344.43	5389.58	20518.28	184.29	3046.28	18174.98	54.74	957.36	16086.06
19	-	-	359.07	5883.39	21390.31	190.84	3313.27	18820.19	56.30	1037.59	16544.51
20	-	-	374.33	6404.81	22299.40	197.61	3593.71	19488.30	57.91	1121.44	17016.03

21	-	-	390.24	6955.18	23247.13	204.63	3888.19	20180.14	59.56	1209.04	17500.99
22	-	-	406.82	7535.88	24235.13	211.89	4197.28	20896.53	61.25	1300.51	17999.76
23	-	-	424.11	8148.39	25265.12	219.41	4521.62	21638.35	63.00	1396.02	18512.75
24	-	-	442.14	8794.24	26338.89	227.20	4861.86	22406.51	64.79	1495.71	19040.36
25	-	-	460.93	9475.02	27458.29	235.27	5218.67	23201.94	66.64	1599.74	19583.01

● 说明：

1. 上述红利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金额根据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2.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客户参考，详细内容以保险条款为准。